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 清 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287號、第48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青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，逕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罪數關係：

被告本案所犯2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量刑：

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竟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危害社會秩序，且其行為時，已因另案竊盜案件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5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猶不知悔改，再度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01 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被告本
02 案所犯之罪，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然審酌
03 其尚有另案尚未確定，本案復無於判決時即有定其應執行刑
04 之必要情形，爰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6 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一(一)(二)欄所竊取之
07 物，均已食用完畢，業據其供承明確，已屬全部不能執行沒
08 收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5100元(計算式：5000元+100元=5100元)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11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徐家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相關犯罪事實
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01

1	香瓜、火龍果、芒果、黃金果、酪梨（重量不詳，價值共5000元）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(一)
2	香蕉1串(價值100元)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一(二)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8287號

05 113年度偵字第48274號

06 被 告 高 清 天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高晴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13 列行為：

14 （一）於民國113年7月6日凌晨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15 00號水果攤，徒手竊取林怡寧所有、放置在水果攤之香
16 瓜、火龍果、芒果、黃金果、酪梨（重量不詳，價值共新
17 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（113年度偵字第
18 48274號案件）

19 （二）於113年7月13日凌晨5時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0 0號之水果攤，徒手竊取沈承緯所有、放置在水果攤上之
21 香蕉1串(價值10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（113年度偵字第48
22 287號案件）

23 二、案經林怡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清天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被告高清天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。於警詢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。
2	告訴人林怡寧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犯罪事實
3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1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
4	被害人沈承緯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犯罪事實
5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1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	

03
04
05
06
07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涉2次竊盜罪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8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10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呂象吾

13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 記 官 姚柏璋

16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